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訂定實施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茲為應政府審核環境及實務作法之改變，及考量資訊安全風險因素等，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六條，本次計修正四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銓敘部及各機關常態性提供或函送予審計機關之公務人員任用(俸級)或考績案件審定結果、考績清冊等資料，修正為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應依其任用(俸級)及考績案件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辦理，及審計機關為應審核需要，得洽銓敘部提供是項相關銓敘審定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現行人事作業，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並刪除借支人員出具之借據經證明後作正列支，及公務人員俸給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准核銷之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無紙化及順應電子化政府潮流，各機關薪資發放作業，多已透過薪資系統辦理，全程採用電子化傳輸，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需加蓋戳記等傳統人工作業相關規定，俾符實際。
- 四、配合會計實務作業，修正現行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